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为此，监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7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以8.0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